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赵小琼

联系电话：87185342

填报日期：2022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委老干部局是省委负责老干部工作的工作机关，正厅级，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能有 14 项：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制订或参与制订我省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
3. 负责宏观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和指导全省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5. 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6. 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
7. 负责和指导全省各级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干休所、疗养院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负责省外老干部来粤和省内老干部来穗的接待工作；
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10. 指导有关单位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
11. 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
12. 负责老干部信息、统计、信访工作；
13. 负责和指导全省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工作；

14. 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省委老干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对老干部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用心用情、精准服务，推动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扎实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省级老干部参加重要会议重要活动10次，举办省级老干部座谈会、主题读书班等，组织离退休干部在线收看全国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多举措组织离退休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学习资料，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广泛开展“三个100”活动及“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专题调研，组织省级老干部瞻仰中共三大会址、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组织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开展“百年回首忆初心”活动。二是**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指导各地各单位选优配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推广选派在职干部兼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副书记或联络员的做法。举办2期省直和中直驻穗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指导各地在老同志集中居住地、学习活动场所、兴趣爱好团体、社团组织中建立基层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在流动党员较多的社区建立“候鸟”型党组织，

扩大离退休干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三是着力为离退休干部办实事解难事。落实中组部有关文件要求，883名离退休干部提高享受副省（部）长级医疗待遇或按副省（部）长级标准报销医疗费待遇，1.2万名离退休干部提高生活补贴标准。出台政策将9000多名尚未享受副厅局级医疗待遇的离退休干部，提高享受副厅局级医疗待遇。完善省属驻穗外企业离退休干部和有关离退休干部补贴发放办法，全年为1200名省属企业离退休干部发放各项补贴1.8亿元，为276名省属企业已故离退休干部的配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545万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企业离退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4500万元，为省直单位560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照顾对象发放各项补助4123万元。为273名省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发放补助金322万元。四是持续开展“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活动。各地组织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7万多人次，组建270多个离退休干部党史宣讲队（团）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为在职党员干部和青少年宣讲党史4200多场次。全省现有老干部志愿服务组织410多个、老干部志愿者3.6万多人，全年组织老同志参加创文创卫、疫情防控、公益演出、助残助老、垃圾分类宣传等志愿活动6800多场次。全省各级关工组织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309期，培训带头创业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农村青年2.2万人；关爱帮扶困难青少年25万人、农村留

守儿童 27.7 万人。五是守正创新提升老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创建工作品牌项目 219 个，带动老干部工作提质增效。推进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应用，初步实现老干部工作省、市、县、镇、村五级“一张网”联动、主干业务线上办理。鼓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用好“粤常青”APP 等平台，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思想政治引领“不断线”。在省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增加手机应用、计算机信息等科技类学习班，帮助老同志更好融入信息时代。联合省委组织部、省社科院开展干部退休激励关爱机制专题调研。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一是确保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运转。二是确保圆满完成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部门工作职能，统筹疫情防控和老干部工作，全面落实老干部各项待遇，积极为老干部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引导老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老干部教学、活动、疗休养及精准服务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彰显老干部工作价值。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决算收入情况。2021 年决算收入 41,074.84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 50,656.67 万元减少 9,581.83 万元，下降 18.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2.72 万元，占总收入

的 62.9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384.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2.58%；事业收入 1,669.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7%；其他收入 147.95 万元，占总收入 0.3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医疗费收入减少；二是事业单位改革后，省老干部事务中心事业收入减少。

2. 决算支出情况。2021 年决算支出 44,263.73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 50,018.40 万元减少 5,754.67 万元，下降 11.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63.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77%；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6.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40.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02%；资本性支出 1,742.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4%。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医疗费支出等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评分标准、省财政厅反馈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自评得分 97.4 分(满分 100 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17 个，包括：（1）农村创业

青年培训人数、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人数、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经费补助人数、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补助人数等 4 个数量指标；（2）培训合格率、外购物品验收合格率、是否符合培训费/会议费管理规定、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固定资产利用率、拨付准确率等 6 个质量指标；（3）发放及时率、支付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性、重点工作完成率等 4 个时效指标；（4）符合补助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 3 个成本指标。该项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7 个，包括：（1）纳入粤组通〔2016〕28 号文范围的照顾对象与机关同类同职级生活待遇水平差距、拖欠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发生率、符合条件的老干部慰问覆盖率等 3 个社会效益指标；（2）纳入粤组通〔2016〕28 号文范围的照顾对象当年信访数量比例、涉及省属企业离休干部补贴发放上访信件数、涉及特殊困难帮扶补助发放上访信件数、受惠对象满意率等 4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分值 10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是对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评分，分值 2 分，2021 年度省委老干部局没有应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自评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9 分，未满分的原因是：《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剂省委老干部局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60 号）明确省委老干部局 2021 年预算调剂 137.33 万元。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的可行性、准确性。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局直属单位有关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周转房管理制度》等，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该项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分值 2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在省老干部大学（省属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网站公开省委老干部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该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订《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项分值 10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分值 2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分值 1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0 分，自评得分 0 分，未得分的原因是：2021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没有报省财政厅备案。改进措施：制订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分值 2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分值 3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分值 1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0 分，自评得分 0 分，未得分的原因是：2021 年度我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没有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做到全部政

府采购合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2021 年省委老干部局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预算完成率 100%。该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配备使用办公设备、办公用房，不存在超标准配置问题。该项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对外出租收入均及时上缴省财政。该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2021 年，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涉改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时对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处置，确保账实相符。该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数据质量。该项分值 2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各项要求，全面执行省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处置、对外出租等各项制度，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总体成效较好。该

项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分值 2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该项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41 分。其中能耗支出 49.96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55.14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0.69 万元、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56 万元/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0.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位；人均外勤支出 0.6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项分值 1 分，《机构运行信息表》（附件 29）显示省委老干部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满分要求，自评得分 1 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一是编制预算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老干部工作的匹配度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运行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2. 改进措施。一是密切联系老干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使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二是结合省财政厅提供的预算支出有关数据，及时督促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自查支出绩效情况，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